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78號

聲請人 王金鳳

楊佳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馬旺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台幣1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如期向本院繳納。

二、提出聲請人「繼續6個月以上」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相關持股證明（聲請人所提之相對人民國91年11月25日公司登記表，僅能證明聲請人車王金鳳於91年11月間有相對人股份之事實，尚無法證明繼續6個月以上及現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1%之事實）。

三、提出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）、最新股東名冊（須有相關持股證明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吳克雯